**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教职工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福利工作，加强福利费的规范管理与合理使用，解决教职工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利费使用原则:

（一）总量控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状况，教职工福利费原则上按工资总额（含津补贴）及离退休费（含补贴）5%的范围内提取，在总量范围内使用。

（二）优先保障。福利费优先全额保障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大病慰问、人身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体检、防暑降温费、寒暑假探亲旅费补贴、子女医疗统筹补贴、幼儿园托儿所保教费补贴、非因工（公）去世补助等福利，预算结余部分再统筹用于教职工的其他福利。

（三）标准合理。除国家、省、市职工福利费支出有明确规定外，学校参照当地物价水平、教职工收入情况、学校财务状况等要求，合理设置教职工福利费项目及支出标准。

（四）管理科学。学校统筹规划职工福利费开支，实行预算控制和核算管理，按规定批准执行，并在学校内部向职工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章 项目设置及享受对象**

**第三条** 教职工福利费项目设置及归口管理部门如下：

（一）生活困难补助（工会、组织人事部）；

（二）大病慰问（工会、组织人事部）；

（三）体检（工会）

（四）人身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组织人事部）；

（五）防暑降温费（组织人事部）；

（六）寒暑假探亲旅费补贴（组织人事部）；

（七）子女医疗统筹补贴（组织人事部）；

（八）幼儿园托儿所保教费补贴（组织人事部）；

（九）非因工（公）去世补助（组织人事部）；

（十）书报费补贴（综合事务部）；

（十一）食堂补贴（后勤保卫部、组织人事部）；

（十二）疗休养（工会）；

**第四条** 福利费的享受对象为：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在职教职工包括学校在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经学校认定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协议聘用人员。

**第五条** 离退休人员除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大病慰问、体检外不享受其他福利。

**第六条** 学校认定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协议聘用人员除享受大病慰问、体检、食堂补贴、人身团体意外保险、疗休养外不享受其他福利。

**第三章 支付标准**

**第七条** 生活困难补助。教职工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一）教职工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家庭人均收入未达到宁波市最低生活标准的；（二）教职工本人患病支付医药费，自负分摊医疗费超过本人年收入50%的；（三）教职工本人因天灾等特殊情况暂时导致经济生活困难的。学校可给予标准不超过10000 元/人的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补助一次，如需重复补助或特殊情况要求给予超过标准补助的，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八条** 大病慰问。教职工生病住院6天及以上的，学校应组织大病慰问,并由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部门的领导陪同一个校领导代表学校探望病人，购买慰问品的标准不超过1000 元/人，且原则上安排探望一次。报销时需提供住院证明和请假手续。

**第九条** 体检。学校可根据教职工性别、年龄、职称、婚姻状况等情况制定多套体检套餐，制定的套餐费用最高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超过标准的需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

市属保健对象的体检与学校体检只可选择一项进行，不可重复享受。市属保健对象的体检费用参照宁波市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人身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学校为教职工购买人身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年缴保费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超过标准的需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寒暑假探亲旅费补贴。凡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不含见习期），且父母、配偶户口在外地，本人不能与父母、配偶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教职工均可享受探亲待遇。未婚教职工（包含丧偶、离异）一年一次探望父母及已婚教职工一年一次探望配偶，其往返路费由学校报销。已婚教职工四年一次探望父母（不包含岳父母及公婆），其往返费用在本人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30%以内部分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学校报销。路费仅限境内部分，包括：汽车票（出租车票、租车费除外）、火车硬座票、高铁（动车）二等座、轮船四等舱位及以下船票、飞机票（折算成高铁二等座票面价，其中机票票面价格低于高铁价的按机票票面价核算）。年满50周岁以上并且连续乘坐火车24小时以上的可报销硬席卧铺票。

**第十二条** 防暑降温费。学校按照80元/月标准，发7-10月小计4个月的补贴，合计320元/人•年。

**第十三条** 子女医疗统筹补贴。教职工子女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期限办理子女医疗统筹的，教职工享受子女医疗统筹补贴。在学校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单职工每胎可享受的补贴标准为宁波市规定的子女医疗统筹费的二分之一，双职工每胎可享受的补贴标准为宁波市规定的子女医疗统筹费的三分之二。不在我校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单职工每胎可享受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年，双职工每胎可享受的补贴标准为 420元/年。

**第十四条** 幼儿园托儿所保教费补贴。教职工可凭保教费票据享受幼儿园托儿所保教费补贴。独生子女或第一胎为多胞胎子女的，按保教费60%比例报销补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第二胎子女，按保教费40%报销补贴；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一概不享受补贴政策。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宁波市物价局规定的公办六星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第十五条** 非因工（公）去世补助。在职教职工非因工（公）去世的可享受丧葬补助、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等福利，具体执行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书报费补贴。学校按不超过300元/人•年的书报费标准为教职工提供图书或报纸。

**第十七条** 食堂补贴。学校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全年12个月合计不超过3600元/年的标准（含“三节” 节日费），打入学校食堂。

**第十八条** 疗休养。学校按照“人才优待、劳模优先、照顾年长、侧重基层”的原则组织疗休养。根据疗休养经费总体预算，统筹安排教职工的疗休养。在具体安排时应优先考虑以下三类教职工：（一）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二）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当年学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职工；（三）因工（公）负伤或三年内即将退休的教职工。

疗休养经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凭团队相关票据报销，最高不超过2000 元/人·次，超出部分个人分摊自理。

**第四章 管理权限**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相关决定，负责学校福利费总额度的计提，列入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条** 人事部门负责制定福利费使用制度，调整福利费项目的设置与支出标准，提出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审核各项福利费使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各福利项目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福利使用细则、分项预算，并组织实施。福利费实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支出由负责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福利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学校教代会监督。人事部门汇总各归口部门福利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学校财经委员会审核后，定期向学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学校文件中涉及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在不违背福利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学校调整福利费项目的设置与支出标准，将不再提请教代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福利费**

**支付标准及参照文件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 | 执行依据 |
| 1 | 生活困难补助 | 可给予标准不超过10000 元/人的生活困难补助， 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补助一次。 | 甬财政发  [2015]65 号 |
| 2 | 大病慰问 | 购买慰问品的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人。 | 甬财政发  [2015]65 号 |
| 3 | 体检 | 根据教职工不同情况制定相应体检套餐， 套餐费用最高标准不超过1000 元/人；市属保健对象标准1600左右。 |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市属保健标准由市政府统一制定 |
| 4 | 人身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不超过 150 元/人。 |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
| 5 | 防暑降温费 | 按照80元/月标准发放4个月，合计320元/人•年。 | 甬人薪[2003]11号 |
| 6 | 寒暑假探亲旅费补贴 | 参见文件第十一条。 | 国发[1981]36 号和人薪发[1994]11 号文件精神 |
| 7 | 子女医疗统筹补贴 | 参加学校子女医疗统筹的， 单职工参保享受600元/年补贴，双职工享受800元/年补贴； 不在学校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 单职工享受300 元/年补贴， 双职工享受 420 元/年补贴。 | 甬劳社医保  [2011] 321号 |
| 8 | 幼儿园托儿所保教费补贴 | 以各幼儿园实际收取的保教费标准为依据（最高不超过小小班650元/人•月，小班、中班、大班 5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或第一胎为多胞胎子女的，按60%比例报销；第二胎子女，按 40%报销。 | 甬财政发  [2015]941 号 |
| 9 | 在职教职工非因工（公）去世补助 | 丧葬补贴标准4000元。一次性抚恤金生前最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计发月数为20个月。遗属困难补助1030元/月。 | 甬人薪〔2005〕4号、人社部发[2008]42号、甬人社发〔2015〕50号 |
| 10 | 书报费补贴 | 预算保障的福利之外，结余部分统筹使用，不超过 300 元/人•年。 |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
| 11 | 食堂补贴 | 预算保障的福利之外，结余部分统筹使用，按照300元/月标准发放12个月，合计3600元/人•年。 |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
| 12 | 疗休养 | 预算保障的福利之外，结余部分统筹使用。 | 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